

会通过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拨款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 万 肆 仟元。

3. 第三次拨款: 提交项目结题报告并获得评审委员会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拨款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 万 零肆 佰 伍拾 元。

(二) 拨款手续及项目评估报告递交。

1. 乙方在甲方拨付资助款前需先向甲方开具相应款项的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结算票据。

2. 项目评估报告的完成及递交方式: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乙方严格履行项目申请书中的各项内容, 并按照项目报告格式要求递交项目中期(包含项目财务状况)及结题报告(包含项目财务状况)给甲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拨款。若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按时拨款, 造成项目执行的延误或其他影响均由甲方承担责任。

2. 有权对该项目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财务监督、项目指导、项目监督及项目评估工作。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作。

3. 若乙方未按照协议将项目款全部用于该项目, 包括挪用、转借、延迟使用项目款等, 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停止拨款, 乙方应返还未按规定使用的款项(即挪用、迟付、未付、少付的项目款); 同时,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甲方终止本协